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弗里蒙特聯合高中和

聖克魯斯 縣教育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 2018110925

批准修改起訴書動議的判令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遞交了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起訴書），指定弗里蒙特聯合高中、聖克魯斯縣教育局和聖克魯斯市學校為被告。201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聽證處 (OAH) 應學生的要求去除了聖克魯斯市學校。2019 年 2 月 28 日，學生遞交了一份修改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的動議以及一份提議的修改後起訴書。弗里蒙特和縣辦公室尚未提出反對意見。

適用法律

如果滿足這兩個條件之一，即可遞交修改後起訴書：(a) 另一方書面同意並有機會通過解決問題會議解決起訴，或 (b) 聽證官授予許可，但前提是聽證官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五 (5) 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授予此類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 節。）遞交修改後起訴書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 節。）

討論

自從學生遞交最初起訴書以來，弗里蒙特就承擔了作為當地教育機構的責任。學生現已經搬到弗里蒙特的管轄範圍之外。存在爭議的是，哪個地方教育機構應負責為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哪個應負責提供補償性教育。學生的修改後起訴書包含這些變化和問題。修改動議及時且沒有異議，特此批准。

判令

1. 特此批准學生的修改動議。
2. 修改後起訴書應視為在本判令之日已遞交。所有未決日期均已取消，適用的時間表應自本判令之日起重新安排。行政聽證處 (OAH) 將發佈帶有新日期的時間安排判令。

特頒此令。

THERESA RAVANDI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處